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149202532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J1-020105-NNSX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8831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 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2月 16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8
4.4 响应报价表	20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 评定，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38888 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	638888.00
总价		63888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319444.00）），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50%款项（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319444.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在付款前均须提供合格有效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经双方确认后必须签订交付确认书；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MB1A72531P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兴和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和路 23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771-2440813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望州岭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开户账号：45001604359050700593

乙方：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WWMXX6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6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6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艳红
联系人：王前译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北街 6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6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13801268162
传真：\
电子邮箱：bjxinhongyuan8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檀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5011118980000002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基于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 甲方 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638888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采购方需向供货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尾款。中标人在付款前均须提供合格有效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

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6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J1-020105-NNSX)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638888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638888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赵涵荣

联系电话: 0771-2440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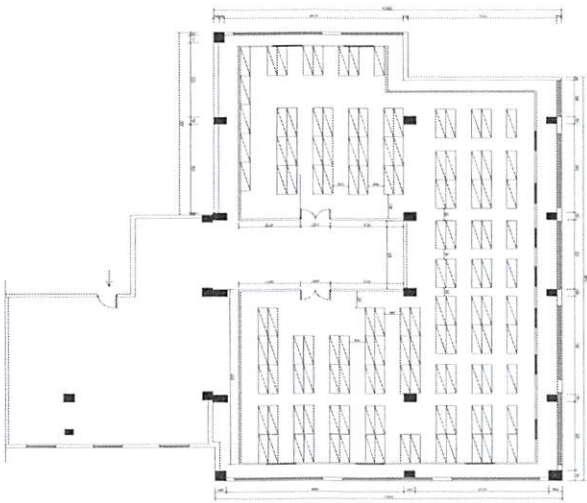
4.2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 货物 名称	单 位	数 量	技术参数	分项 预算 合计 (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	
1	南宁市兴宁区民院集装箱档案库采购	批	1	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地上一层集装箱式钢结构档案库，建筑面积约 729 平方米，层高 3 米。档案库位于楼顶，建筑（箱体）满足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不会变形或损伤要求。（图纸见附件 1） 二、建造标准： ▲1. 建筑使用年限不小于 5 年，主体质保期不低于行业地方规范、规程要求；箱体主要部件用材为： （1）底框梁：16 号槽钢（160*64*5.0mm）、12 号槽钢（120*52*4.8mm）； （2）底檩条：16 号槽钢（160*64*5.0mm）、10 号槽钢（100*46*4.5mm）、镀锌方通（100*50*2mm）、镀锌方通（40*40*3mm）； （3）集装箱柱：镀锌方通（□180*6.0mm）、镀锌方通（□120*3.0mm）、镀锌方通（100*50*2.0mm）； （4）顶框梁：镀锌方通（□180*6mm）、镀锌方通（□150*4mm）； （5）顶檩条：H 型钢（200*100*6*8mm）、5 号槽钢（50*32*4.4mm）； （6）外墙板：50mm 厚夹芯板； （7）表面处理：所有钢板安排打砂富锌，去掉钢材表面的铁锈、油渍，增加表面粗糙度，提高油漆附着力； （8）油漆：自动喷漆+人工补漏，确保表面油漆膜后均匀美观。 ▲2. 墙面装饰要求 （1）外墙内装饰面：原结构装饰。 ▲3. 地面铺贴要求 （1）钢结构框架，面铺多层 18mm 阻燃板。 ▲4. 天花装饰要求 （1）主入口设为钢制门（含门套）。 5. 底部承重基板满足防火要求，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 6. 项目布局及用材需满足防火要求。 7. 门、窗、玻璃满足满足 3C 认证同时厚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638888	工业	

				8. 箱体内电路采用暗藏安装形式并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9. 水电（含开关、插座、成品灯具）安装到位。 ▲10. 底部承重基板满足防火要求，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 ▲11. 具备屋面及墙面防水功能，确保质保期内无渗漏。 ▲三、按照相关行业的规范及规程设计及安装。 中标人在安装前，需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动工并安装。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u> ▲三、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中标人交付的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投标响应的参数，则验收合格，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不少 1 年（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行业规范、规程要求，如行业规范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项目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的时间。中标人提供货品的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收取）。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8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QQ、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u>专职技术人员</u> 4、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5、其他：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 ▲（2）如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优于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则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以生产厂家的为标准； （3）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 ▲（4）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5）供应商提供货品的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素的原因引起损坏或问题的，供应商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包干价，包括：设备及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在未交付使用前，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如有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责任。 ▲2、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集装箱运送至项目现场并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尾款。中标人在付款前均须提供合格有效发票。 ☒B、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附件 1： 平面图



效果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4.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1-020105-NNSX）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638888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绿地启航国际 11 号楼 401

电话： 13693235240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101300

开户名称： 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1118980000002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4.4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J1-020105-NNSX 分标： /

供应商名称：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费率	备注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	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地上一层集装箱式钢结构档案库，建筑面积约 729 平方米，层高 3 米。档案库位于楼顶，建筑（箱体）满足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不会变形或损伤要求。（图纸见附件 1） 二、建造标准： ▲1. 建筑使用年限不小于 5 年，主体质保期不低于行业地方规范、规程要求；箱体主要部件用材为： （1）底 框 梁：16 号 槽 钢（160*64*5.0mm）、12 号 槽 钢（120*52*4.8mm）； （2）底 檩 条：16 号 槽 钢（160*64*5.0mm）、10 号 槽 钢（100*46*4.5mm）、镀锌方通（100*50*2mm）、镀锌方通（40*40*3mm）； （3）集 装 箱 柱：镀锌方通（□180*6.0mm）、镀锌方通（□120*3.0mm）、镀锌方通（100*50*2.0mm）； （4）顶 框 梁：镀锌方通（□180*6mm）、镀锌方通（□150*4mm）；	鑫鸿远	1	638888	638888	建 筑 (箱 体、含 内 饰) 为 整 体，为 1 项

	(5) 顶 檩 条：H 型 钢 (200*100*6*8mm)、5 号 槽 钢 (50*32*4.4mm)； (6) 外墙板：50mm 厚夹芯板； (7) 表面处理：所有钢板安排打砂富锌，去掉钢材表面的铁锈、油渍，增加表面粗糙度，提高油漆附着力； (8) 油漆：自动喷漆+人工补漏，确保表面油漆膜后均匀美观。 ▲2. 墙面装饰要求 (1) 外墙内装饰面：原结构装饰。 ▲3. 地面铺贴要求 (1) 钢结构框架，面铺多层 18mm 阻燃板。 ▲4. 天花装饰要求 (1) 主入口设为钢制门（含门套）。 5. 底部承重基板满足防火要求，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 6. 项目布局及用材需满足防火要求。 7. 门、窗、玻璃满足满足 3C 认证同时厚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8. 箱体内部电路采用暗藏安装形式并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9. 水电（含开关、插座、成品灯具）安装到位。 ▲10. 底部承重基板满足防火要求，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 ▲11. 具备屋面及墙面防水功能，确保质保期内无渗漏。 ▲三、按照相关行业的规范及规程设计及安装。中标人在安装前，需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动工并安装。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	1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二	▲二、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u>	1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二、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u>	无偏离
三	▲三、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1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三、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中标人交付的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投标响应的参数，则验收合格，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1、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中标人交付的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投标响应的参数，则验收合格，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无偏离
	2、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等。	2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2、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等。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不少 1 年（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行业规范、规程要求，如行业规范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项目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的时间。中标人提供货品的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收取）。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1、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行业规范、规程要求，如行业规范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项目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的时间。中标人提供货品的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收取）。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无偏离
	▲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8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QQ、E-mai	2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	无偏离

	1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供应商必须提供 7 天×8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QQ、E-mail 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u>专业技术人员</u>	3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u>专业技术人员</u>	无偏离
	4、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4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4、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无偏离
	5、其他：▲（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 ▲（2）如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优于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则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以生产厂家的为标准； （4）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 ▲（4）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5）供应商提供货品的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素的原因引起损坏或问题的，供应商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5、其他：▲（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 ▲（2）如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优于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则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以生产厂家的为标准； （5）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 ▲（4）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5）供应商提供货品的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素的原因引起损坏或问题的，供应商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无偏离
六	六、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1、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无偏离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包干价，包括：设备及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在未交付使用前，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如有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责任。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包干价，包括：设备及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在未交付使用前，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如有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责任。	
▲2、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集装箱运送至项目现场并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尾款。中标人在付款前均须提供合格有效发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2、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集装箱运送至项目现场并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尾款。中标人在付款前均须提供合格有效发票。	无偏离
☒B、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3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B、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